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下列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103,680,000份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相當於103,68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7%，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授予事項」），方可作實。

授予事項之詳情

授予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	僱員參與者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承授人數目	:	38名（包括1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1名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及31名本集團全職僱員）
所授出股份獎勵數目	:	103,680,000份
所授出每份股份獎勵之 購買價	:	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

股份獎勵之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計劃規則及就授出股份獎勵而向承授人發出之相關函件（視情況而定）中規定的獎勵股份歸屬之所有歸屬條件均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以下日期（「歸屬日期」）歸屬：

- (i) 25% 之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 25% 之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
- (iii) 25% 之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當日歸屬；及
- (iv) 25% 之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當日歸屬。

績效目標：各承授人須滿足董事會及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彼等於各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績效考核目標。績效考核目標分為三大類，包括(i)本集團之績效；(ii)相關承授人所在業務分部、業務線及／或職能部門之績效；及(iii)相關承授人之個人績效，所有上述目標可能由多個關鍵績效指標構成並且可能因人而異，董事會及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相關承授人在本集團之職位、責任及任職時間。績效考核目標之考核結果可能會影響每位承授人於每個歸屬日期可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回撥機制

： 所授出之獎勵股份受計劃規則中所載回撥機制約束，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同意，股份獎勵將於以下事件最早發生者（惟以尚未歸屬及（如相關）行使者為限）及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自動失效：

- (i) 本公司開始清盤；
- (ii)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僱員）因嚴重不當行為被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位而不再為計劃規則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iii) 承授人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大致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達成和解；
- (iv) 承授人因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將有權即時將其解僱之任何其他原因。基於本第(iv)段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僱傭承授人而通過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個人代表將為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 (v)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vii)段；
- (vi) 任何行使股份獎勵的期間屆滿；
- (vii) 承授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由受託人指定之相關獎勵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 (viii) 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不再適當，亦不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 (ix) 承授人喪失股份獎勵之日期；及
- (x)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情況。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利於購買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內通過發行新股份來兌現。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受託人將向相關承授人轉讓獎勵股份。

上述所授出之股份獎勵中，25,856,000份股份獎勵授予1名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名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1名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獲授股份獎勵數目
孫青女士（「孫女士」）	執行董事	6,080,000
陳健生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2,000
趙公直先生（「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2,000
雷美嘉女士（「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2,000
張華晨先生（「張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6,080,000
袁天夫先生（「袁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6,080,000
柳昊遠先生（「柳先生」）（附註1）	首席營運官	6,080,000

附註：

1. 柳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柳志偉先生之子。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述向孫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雷女士、張先生、袁先生及柳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惟孫女士、陳先生、趙先生及雷女士已就批准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授出股份獎勵之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孫女士、陳先生、趙先生、雷女士、張先生、袁先生及柳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3)條及14A.92(3)條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授予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可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提升，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認可承授人所作貢獻，吸引並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運營與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本集團的現狀及發展，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

根據本公告授出所有股份獎勵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為437,413,796股股份及63,262,458股股份。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賦予管理該計劃的權力及授權的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	指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授予承授人股份獎勵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股份獎勵當日，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惟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而不再為僱員；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僱傭終止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行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該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該計劃而委任的一間受託人法團或多間受託人法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